

西安石油大学文件

西石大研〔2023〕9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 评议结果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及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，保障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，学校制定了《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 结果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，保障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，根据国家《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和《陕西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》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、陕西省学位委员会、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，抽检工作按相关部门文件执行。

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作为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、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章 抽检评议结果认定

第四条 认定

每篇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，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学位论文给出评议意见。

（一）3位专家均给出“合格”意见的学位论文，认定为“合格论文”。

（二）3位专家中有2位及以上给出“不合格”意见的学位论文，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（三）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给出“不合格”意见的学位

论文，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。2 位复评专家均给出“合格”意见的学位论文，认定为“存在不合格意见论文”；出现 1 位及以上复评专家给出“不合格”意见的学位论文，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（四）不提交抽检学位论文的，其学位论文直接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第五条 学校以适当方式公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，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应及时通知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。

第三章 抽检评议结果处理

第六条 对作者的处理

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作者须在规定时间内（博士 6 个月，硕士 3 个月）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认真修改学位论文，填写“修改说明表”。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和“修改说明表”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，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更换原存档学位论文。

审议未通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者，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是否撤销已授予学位，并通报工作单位组织人事部门。

第七条 对指导教师的处理

（一）“存在不合格意见学位论文”的处理

1. 所指导学位论文出现 1 篇“存在不合格意见学位论文”，

指导教师要认真总结分析，提交整改方案，由学院给出相应处理意见。

2. 所指导学位论文 3 年内出现 2 篇“存在不合格意见学位论文”的，暂停相应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。

（二）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处理

1. 学院负责人对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，责令提交整改方案，并在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之后 2 年内对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进行重点跟踪和质量监控，逐一审核该指导教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。

2. 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出现 1 篇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，暂停所有类型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年。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出现 1 篇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，暂停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年。招生资格暂停期满申请恢复时，须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。

3.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 1 年内出现 2 篇及以上，或 5 年内出现 3 篇及以上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，取消导师资格，3 年内不受理导师资格申请。

4.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，在暂停招生资格和取消导师资格期间，一并暂停教授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资格，取消研究生教育教学相关项目立项、评奖评优资格，取消申请高一级别和新增类型的导师资格。

第八条 对学位授权点的处理

（一）出现 1 篇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，学校约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和学院主管领导，扣减该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招生指标。

（二）1 年内出现 2 篇及以上或 3 年内出现 2 篇及以上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，列为“预警学位授权点”，加倍扣减研究生招生指标。

（三）连续 3 年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，责令限期整改 1 年，并提交整改报告。整改报告应包含问题成因及反思，解决方案和整改措施。

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，下一年度仍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视情况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调整或撤销该学位授权点。

第九条 对学院的处理

（一）出现 1 篇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学校对学院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扣减研究生招生指标。学院在接到抽检评议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书面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。

（二）1 年内出现 2 篇及以上或连续 2 年及以上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，学校对学院领导班子进行质量约谈，加倍扣减研究生招生指标，并视情况扣减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立

项、评奖评优指标，直至取消相应资格。

（三）学校在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之后2年内对相关学院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重点跟踪和质量监控。

第十条 对由于违反学术道德、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而形成的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经复议属实的，学校将依法撤销该论文作者已获学位、注销其学位证书，并追究指导教师相关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对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相关责任人处理过程中不作为、不负责任、不正确履职的学院，学校将给予校内通报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3年3月9日印发